

# 海上执法船艇驾驶购买服务项目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编号：CZ-SWZC2025-001

项目名称：海上执法船艇驾驶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代理方：采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南路 118 号]

乙方：[采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 号 202 房自编号之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海上执法船艇驾驶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上执法船艇驾驶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

(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0,000.00 元；

(2) 委托目的：确定一名中标(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海上执法船艇驾驶购买服务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80,000.00 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示或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信息公告。
9. 依法答复供应商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询问和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报甲方确认。
4. 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等工作。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协助甲方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8.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9.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
10. 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1.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
12. 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3. 乙方有针对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5.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8.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0.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投标、谈判、询价供应商。
21. 乙方应当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并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并做好记录。
22. 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甲方，由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本项目所有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宜。
24. 乙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开标、评标、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并在法

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因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导致投诉，由乙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5.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 第五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本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独立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承担或支出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 收费标准：（1）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中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面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当由泄密方承担。
6.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甲方完成采购工作。若乙方不予整改、拒绝更换代理工作人员或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的，甲方可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故意或过失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导致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的，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前后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或其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若因此需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乙方应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承担等额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赔偿通知、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等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6.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14日

乙方（盖章）：采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14 日